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蔡居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智揚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